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陳曉雲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59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行為時之國防醫學院學員生獎懲施行規定第22條第16款、第18款及第23條第12款、第20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59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國防醫學院學員生獎懲施行規定第22條第16款、第18款及第23條第12款、第20款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，該判決亦違背憲法，應予廢棄等語。 1 二、有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予不受理。 4 三、有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 7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81號陳曉雲聲請案](#)